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0〕21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“沪江领军人才” 津贴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制度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0年11月9日

上海理工大学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制度实施细则

为保障学校沪江领军人才津贴制度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根据学校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〈‘沪江领军人才’津贴制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上理工〔2019〕208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遴选对象

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申请对象为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〈‘沪江领军人才’津贴制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上理工〔2019〕208号）文件规定的津贴制度实施的对象，主要包括以下人员：

1. 仍在实行年薪制或人才计划执行期（对于没有明确执行期的人才计划，执行期按五年计算）内的“沪江领军人才”。
2. 已实行年薪制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满六年的人员，经学院二级考核合格或论证通过的“沪江领军人才”。
3. 新引进的“沪江领军人才”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入职以来保质保量完成学校、学院和团队安排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及指导学生等相关工作。无政治道德问题、无教学事故、无学术违规等现象。
2. 入职以来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3. 自人才计划首聘以来获得附表1所示的重点业绩成果

至少 1 项（同一成果仅限使用一次）。不满足本条件的年薪制或人才计划首聘执行期结束一年内的“沪江领军人才”可申报（仅一次申报机会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申报工作采取个人申报、学院考评、人事处审核、校长办公会审定的程序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每年 12 月份学校启动申报工作，个人填报《上海理工大学‘沪江领军人才’津贴申请表》提交所在学院。

2. 学院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考评，主要包括：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及近三年工作业绩（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成果及获奖等），并对申请人拟申报的人才津贴层次进行论证，确定考评结果和论证意见。

3. 人事处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结合学院意见提出建议名单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4. 学院与获批人员签订与其人才层次相匹配的工作协议，作为聘期（年度）考核及津贴发放的依据，协议期限为三年，经人事处审核同意后实施。工作协议中应明确其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，作为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享受期满后的考核依据。任务目标除学院要求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外至少应包含附表 1 所示的重点业绩成果 1 项。

5. 人事处根据获批人员情况核拨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至学院，由学院依据“沪江领军人才”的作用与贡献按月统筹发放，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属于专项经费，不得列支他用。

四、其他

1. 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制人员的聘期任务应按年度分解，由学院每年度按照工作协议任务目标进行考评，如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，津贴按比例扣减，扣减额度可在聘期考核合格后补发。

2. 津贴享受期满，经校院二级考核合格后，可继续申请“沪江领军人才”津贴。

3.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 “沪江领军人才”重点业绩成果列表

1	<p>理工类：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</p> <p>文科类：获得校定 A1 级成果奖</p> <p>1 项（排名前 2，我校为第一单位）</p>
2	<p>理工类：在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三大刊（正刊）上</p> <p>文科类：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（中文版）上</p> <p>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（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，我校为第一单位）</p>
3	<p>理工类：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一等奖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特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及省级政府设立的科技奖）一等奖</p> <p>文科类：获得校定 A2 级成果奖</p> <p>1 项（排名第 1，我校为第一单位）</p>
4	<p>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第 1，我校为第一单位）</p>
5	<p>理工类：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校定国家级 A 类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（近三年）</p> <p>文科类：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、重点项目等校定国家级 A1 类项目</p> <p>1 项（负责人，依托单位为我校第一单位）</p>
6	<p>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相当级别的业绩成果</p>
7	<p>获批校定 C0 类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（类别高于现有人才称号等级）</p>

(此页无正文)

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1月16日印发
